



证券代码: 603185 证券简称: 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 2021-06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07,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杨昊先生、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念准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王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7,101,453	99.9964	5,9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1,453	99.9964	5,900	0.003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1,453	99.9964	5,900	0.003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 605299 证券简称: 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 2021-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的儿子张焕鹏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焕鹏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2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4,200 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400	14.185	19,859.62
2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500	13.810	20,715.00
3	2020年12月23日	买入	1,300	13.420	17,446.00
4	2020年12月25日	卖出	4,200	12.969	54,21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张焕鹏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张焕鹏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由于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2. 经与张维建先生及其儿子张焕鹏先生确认,张维建先生事先并不知道张焕鹏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错误,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 公司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焕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张维建先生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5.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5299 证券简称: 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 2021-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证券代码: 002386 证券简称: 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3
债券代码: 114361 债券简称: 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天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云南天原与石棉县弘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弘盛实业)、自然人张弘、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龙江电力)的合同纠纷案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昭通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的公告》(2020-09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在昭通中院主持调解下,云南天原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昭通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云 06 民初 14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由被告弘盛实业一次性补偿原告云南天原 408 万元,付款期限为: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8 万元;

2. 由被告龙江电力、张弘向被告弘盛实业对本协议第一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弘盛实业、龙江电力、张弘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任何一期限内足额支付每期款项的,则按 660 万元向原告云南天原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云南天原按此金额(若有支付的则据实扣减)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 被告弘盛实业、龙江电力、张弘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后,即了结此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6,553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1,453	99.9964	5,900	0.003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1,453	99.9964	5,900	0.003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配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3%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212,0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3%普通股股东	19,122,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71,624	99.9711	800	0.0289	0	0.0000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4,018	99.8864	800	0.113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7,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821,868	99.9961	800	0.0039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16,768	99.9716	5,900	0.028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6、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6、议案 7,已删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泽峰、侯雨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666 证券简称: 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 2021-3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 2020 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回顾了前期通过“经纬纺机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29),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至 15:30 通过“经纬纺机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于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发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朱长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前期收集问题回复

1. 你好,贵公司是否符合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每年财务费用如此高,有什么解决方案?如果可以发行可转债,是否考虑发行,降低财务费用?

回复:您好,公司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公司将通过多渠道融资,促进公司各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你好,贵公司今年生产任务如何? 公司一年可以生产多少万吨纺机设备,现在产能利用率达到多少了? 合同生产任务今年安排满了?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生产任务饱满,产能利用率高。2019 年公司生产纺机设备共计 7、689 台。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生产纺机设备共计 3,907 台。

3. 你好,贵公司近期有没有职工持股计划或者股份激励计划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没有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二)现场收到问题回复情况

1. 你好,公司榆次分公司是否有退城入园计划? 什么时候完成?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在晋中市榆次区的土地房屋未被当地政府征收。

2. 请问公司高管参与到中融信托日常管理没有?

回复:您好,公司作为中融信托的控股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职权,依法依规对中融信托进行管控。

6. 请问公司有关进一步收购中融信托股权的计划没有? 前一次股权收购搁置后后续还有收购计划吗?

回复:您好,目前无收购计划。

7. 请问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火灾是否对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您好,下属企业火灾对经营未造成影响。

8. 领导您好,公司一季度业绩领先,增量体现在哪些板块? 可以做个拆分介绍

回复:您好,公司一季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基数较低。

2. 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6、议案 7,已删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泽峰、侯雨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3716 证券简称: 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 2021-036
债券代码: 113601 债券简称: 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 82,183,49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9%,本次解除质押 37,713,000 股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2.1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数量	37,713,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持股数量	82,183,492
持股比例	40.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赛 海 科 技	82,183,492	40.09%	47,713,000	10,000,000	12.17%	4.88%	0	0
温伟	9,634,208	4.70%	6,600,000	6,600,000	68.51%	3.22%	6,600,000	1,980,008

二、其他事项

赛海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2602 证券简称: 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21-04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王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佑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佑	否	10,000.00	25.42	1.34	否	否	2021年5月11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腾讯大数据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	10,000.00	25.42	1.34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